

## “民族问题”概念及“民族问题实质”新论

——以社会认同为视角的分析

○ 叶 江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全球治理研究所, 上海 200233)

[摘 要]从探讨国内学术界有关“民族问题”概念讨论的缘起及发展入手,考察分析迄今国内学术界对此概念的各种论述和存在的分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以社会认同为视角解析“民族问题”概念和探索当前中国的“民族问题实质”。“民族问题”尤其是中国的“民族问题”概念的内涵应当包含“民族认同”内容,而当前中国的“民族问题实质”应该为:“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

[关键词]民族;民族问题;社会认同;民族认同;中华民族

“民族问题”概念与“民族问题实质”是两个紧密相关的学术问题。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我国民族学、政治学、社会学乃至人类学学者对“民族问题”概念及“民族问题实质”展开了持续的研究和讨论。虽然,迄今为止,经过各路专家学者的深入分析和探讨,有关“民族问题”概念的内涵已得到充分的辨析,而“民族问题实质”似也得到相当程度的厘清,但是,如果从社会认同的视角进行探索与分析,我们似还能更为全面深入地认识“民族问题”概念及更为清晰地厘清当前我国的“民族问题实质”。本文因此拟从探讨国内学术界有关“民族问题”概念讨论的缘起及发展入手,考察分析迄今国内学术界对此概念的各种论述和存在的分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以社会认同为视角解析“民族问题”概念和探索当前中国的“民族问题实质”。

---

作者简介:叶江,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全球治理研究所执行所长,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副会长。

## 一、“民族问题”概念讨论的缘起及对此概念的论述和学术争论

毫无疑问,国内关于“民族问题”尤其是中国的“民族问题”概念的讨论缘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在此之前,根据50年代后期所确立的“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论断,“民族问题”概念与阶级问题紧密相关,因此根本没有任何的讨论余地。70年代末80年代初,“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论断开始遭到质疑,并经过一番争论而最终导致认定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的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sup>[1]</sup>在这样的形势下,国内学术界就“民族问题”的概念展开了一系列的讨论,因为这是正确认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之后我国“民族问题实质”的基本前提。

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中共中央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国内民族问题研究界开始对“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论断提出了质疑并引起了学术争论。

1979年初,丁汉儒在《西北民族学院学报》第1期发表《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一文,提出:“……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党的民族工作重心也相应地转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这给民族问题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就是怎样认识新时期的民族问题,这就必然要联系到对‘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一命题的‘再认识’”并认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它都不能概括说明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和实质,更不用说新时期的民族问题了。”<sup>[2]</sup>然而,丁先生的观点很快引来了强烈的批评。1980年初,贾东海先生同样在《西北民族学院学报》上发表《怎样认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质?——与丁汉儒同志商榷》一文,指出:“我们认为,抛弃唯物辩证法,形而上学地看待民族和阶级、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关系,笼统地不加分析地否定民族问题的阶级实质,不仅在理论上是轻率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十分有害的。”<sup>[3]</sup>

然而,很快形势急转直下,1980年7月1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评论员文章《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从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不能混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基本内容不能用阶级斗争来替代,其民族差别等根源不容否认等三个方面,全面地说明“‘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个说法,客观上成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方面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根据,给我们的民族关系造成了很大的损害。”<sup>[4]</sup>

虽然在该文发表之后,国内相当一部分深受过去传统的“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看法影响的学者,如著名民族问题专家牙含章先生等继续发表文章提出不同的看法,但是,由于《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文章与同年4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所提出的观点——“在我国各民族都已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天,各民族间的关系都是劳动人民间

的关系。因此,所谓‘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sup>[5]</sup>——完全相合,因此,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应当否定“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成为主流思想。

正是在对“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说法的辨析过程中,“民族问题”概念开始成为被讨论的重点。根据《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一文看法,“在今后很长的历史时期,我国的民族问题基本上将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巩固各民族民主平等的团结统一。(2)逐步消除各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事实上的不平等。(3)承认民族差别,照顾民族特点,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矛盾。”<sup>[6]</sup>总之,“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间的关系问题。”<sup>[7]</sup>

在此论述的基础上,国内民族问题研究学者在之后的十余年间,围绕“民族问题”概念展开了更为深入的讨论,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并且引起了学术争论。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对“民族问题”概念的不同解说可以分为两类,(1)“民族问题的内涵就是民族矛盾”;(2)“民族问题的内涵大于民族矛盾,包括民族自身事务和问题”。

持第一类观点的学者认为:“民族问题只限于民族之间的矛盾,更明确地说,即是由民族关系和民族差别所产生的矛盾的总和。”<sup>[8]</sup>更有比较极端的看法认为:“中国的民族问题仅仅指国内少数民族问题。”<sup>[9]</sup>而1985年出版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一书则比较调和地认为:“民族问题,概括说来,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的问题。”<sup>[10]</sup>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则提出:“所谓民族问题,就是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从产生、发展到消亡的长期历史过程中基于民族差别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的总和。”<sup>[11]</sup>他们同时还明确地指出:“民族问题就是表示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相联系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总括性的概念。”并且“民族问题不仅包括了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而且更包括了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自身的事务和问题。”<sup>[12]</sup>

虽然,直至90年代初这两种有关“民族问题”概念内涵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始终没能得出统一的结论,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场有关“民族问题”概念的学术讨论和学术交锋,却对199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在该次会议上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做了题为《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的重要报告,他指出:“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发展,也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sup>[13]</sup>显然,对“民族问题”内涵的如此论断博采和吸收了之前“民族问题”概念讨论中所产生的各种学术观点。

在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之后,国内的民族问题研究者们继续对“民族问题”概念展开讨论,但是,讨论的重点似乎在于全面、充分地论证江泽民同志的“民族问题”论断的正确性,以及如何运用该论断来解释“民族问题”内涵是否仅为民族矛盾还是除了民族矛盾之外还包含民族自身事务等内容。强调“民族

问题的内涵就是民族矛盾”的学者努力地将“民族问题”中的“民族自身发展”内容归并入民族矛盾,认为:“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民族自身的发展’的论点,实质上隐含着该民族与国家这一特殊的民族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族关系,即这一提法并未超出民族问题是民族之间矛盾的范畴。”<sup>[14]</sup>与之形成对照的是,强调“民族问题的内涵并不局限于民族矛盾”的学者则根据江泽民同志所提出的“民族问题”论断提出:“究竟什么是民族问题呢:简明的回答,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民族自身的发展;其二是民族之间的关系;其三是民族与阶级、国家等的关系。”并且认为:“无论是从民族之间产生问题的根源,或民族自身类型的变化,或民族内部的差异来看,都是民族内部自身发展的结果,都属于民族问题的范围。”<sup>[15]</sup>

200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再次重申了江泽民在1992年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报告中所阐述的有关“民族问题”的说法——“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并同时指出:“在当今世界,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sup>[16]</sup>这在相当程度上说明,1992年之后国内民族问题研究界,“民族问题”概念方面的讨论十分成功地论证了江泽民当年所提出的“民族问题”论断的正确性。

## 二、以社会认同为视角进一步解析“民族问题”概念

毫无疑问,1992年《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和2005年《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两份文件中对“民族问题”概念内涵的界定迄今依然是十分正确的。然而,从民族问题学术研究层面看,似乎更为重要的不是在于根据这两份文件对“民族问题”的论断来解释“民族问题”是否仅指民族矛盾,而是应该考虑如何根据这一正确的论断,结合当前国际国内民族问题发展的实际,更进一步地深入探索“民族问题”尤其是中国“民族问题”的内涵,从而推进“民族问题”研究在向更深层次发展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为应对和解决现实的“民族问题”服务。

实际上,从质疑“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开始直至今日,国内民族问题研究界在围绕“民族问题”概念展开讨论时,基本上将所讨论的“民族”概念局限在“56个民族”层次的“民族”,而不涉及“中华民族”层次的“民族”,以至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中国的民族问题仅仅指国内少数民族问题。”<sup>[17]</sup>这显然对厘清“民族问题”概念有相当的负面影响,因为中国的“民族问题”中的“民族”概念应该包含“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两个层次的民族群体内涵,而不该仅仅局限于“56个民族”层次的民族群体内涵。<sup>[18]</sup>正如费孝通先生所云:“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sup>[19]</sup>这也就意味着,“民族问题”尤其是中国“民族问题”概念的内涵不应该缺失“中华民族”层次的民族内

容。

另一方面,十分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在“民族问题”概念的讨论中,国内学者几乎很少论及“民族认同”作用与影响。根据西方著名民族与民族主义研究者安东尼·史密斯的说法,“不是所有的人、也不是在所有的时间都具有程度一样的民族认同感叙事,但是,相同的是,有足够的人们和足够的认同使得认同感的使用不可或缺。”<sup>[20]</sup>他还认为:民族认同感是民族概念或“民族共同体”的伴随物:“它概括了共同体成员所感受到的与其他民族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不同以及自己的独特性。”<sup>[21]</sup>由此可见,“民族认同”作为人们的一种群体(集体)或社会的认同与“民族共同体”及“民族问题”关系十分紧密,因此,以社会认同的视角解析“民族问题”概念应该是进一步深入探索此概念内涵的重要途径。

所谓“社会认同”是指人们对某一些群体的归属过程,即“个体对自己作为群体成员而属于某些特定的社会群体,以及对其伴随而来的情感意义及价值意义的了解。”<sup>[22]</sup>这也就是说,“社会认同”是个体融入社会群体,与社会群体同化的过程,是一个重视回答“我们是谁?”以及形成群体的自我意识的过程,因此社会认同又被称之为“群体认同”或“集体认同”。显然,“民族认同”即对作为群体的“民族”的认同就是诸“社会认同”之中的一种。另一方面,“社会认同”还是构成个人自我概念,也就是个人“自我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的“自我认同”是形成完整、统一的“自我”概念的过程,是把“自我”与和自己相似的“他者”区别开来的过程,也是彰显个体与众不同以及注重回答“我是谁?”的过程。但是,这种彰显自我的过程却又在很大程度上与个人对社会角色(集体角色)、社会类别(群体类别)的知觉与认识相互关联,比如为了体现自我,说明我是谁,人们往往需要从自身的社会身份认同或群体认同出发来做表述,比如在国际场合我们常用“我是中国人”这样的群体认同来表述“自我认同”,而在国内的五湖四海同胞聚集一起的场合则会用“我是北京人”或“我是广东人”等群体认同来表述“自我认同”。由此,人们的“社会认同”或“群体认同”是比“自我认同”更为重要的认同。

人们的“社会认同”或“群体认同”是多重的,比如作为中国人我们可以同时具有“省籍群体认同”、“地方群体认同”、“职业群体认同”、“城市或农村群体认同”以及“民族群体认同”等。在人们诸多的“社会认同”之中“民族认同”往往是至关重要的“群体认同”,因为“当集体认同主要建立在文化成分比如种姓、族群、宗教教派和民族等的基础之上时,认同感就最为强烈。”<sup>[23]</sup>由于就如前文已经分析过的那样,在中国“民族认同”中的“民族群体”实际上包含着“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两个层次的“民族”,而这两个层次的“民族认同”均与中国的“国家认同”相互关联,因此,对中国人而言,“民族认同”是最为重要的“社会认同”或“群体认同”。

正是因为“民族认同”是人们至关重要的社会认同之一,所以“民族问题”概念尤其是中国的“民族问题”概念内涵应该包含“民族认同”内容。其实,不论是

“民族自身的发展”，还是“民族之间的关系”，或是“民族与阶级、国家等的关系”都已经包含了民族认同的内容。

首先，可以认为“民族自身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民族认同”的基础之上，因为如果没有民族的群体认同，根本就无法动员和组织民族群体中的成员推进民族的自身发展；其次，“民族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以“民族认同”为前提的，即各民族只有确立起各自的民族群体认同及形成我们的群体和他们的群体意识，才能在相互之间建立民族关系，并且民族之间的矛盾恰恰也是由民族认同建构过程中所形成的民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产生；最后，“民族与阶级、国家等的关系则与人们的民族认同、阶级认同乃至国家认同等社会认同紧密相连。”

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的“民族问题”概念中还包含着“中华民族”层面的“民族认同”的重要内容，因为正是通过“中华民族”层面的“民族认同”，中国的“56个”民族才能有机地将对本民族的“民族认同”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认同”相互联系起来，从而建构起牢固的“国家认同”。

总之，“民族认同”是“民族问题”内涵的关键性因素，它是推进民族自身发展的基础，处理民族关系的前提，并且是连接民族与阶级、民族与国家的纽带。也正因为如此，“民族问题的实质”尤其是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质”与“民族认同”紧密相关。对此本文接下来将做进一步的探索和分析。

### 三、运用社会认同理论探索当前中国“民族问题实质”

当代德国最重要的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之一尤尔根·哈贝马斯从群体的角度分析了认同问题，认为满意的群体认同是一个有凝聚力的社会制度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是安全共同体产生的必要基础。<sup>[24]</sup>2012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带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参观中国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展览时，正式向世界宣示“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sup>[25]</sup>很显然，在很大的程度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我国56个民族共同建构一个超越各民族群体认同之上的满意的群体认同——中华民族的群体认同。事实上，今天只有通过建构中华民族的群体认同才能将我国的56个民族真正地凝聚在一起而形成一个安全共同体，并以这样的安全共同体为基础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然而，十分明显的是，建构中华民族群体认同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就是必须对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质”有与时俱进的新认识和新论断，因为只有认清民族问题的实质，确立当今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新的指导思想，我们才能切实地推进中华民族的群体认同建构。其实，“民族问题的实质”不是一个没有时间、地点、条件限制，普遍适用于一切历史时期和一切国家的命题，而是一个有条件的命题。<sup>[26]</sup>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论断明显具有适合那个时代中国的历史条件，因此尽管从整体而言，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

国这是一个错误的论断,但是它本身却在指导处理民族问题中依然有着一定程度的正面影响。同理,在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后的相当一个时期中,国内民族问题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们提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关系问题”,<sup>[27]</sup>这样的看法有助于在否定“阶级斗争为纲”之后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的“民族问题”,但是,却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因为(1)如此认识“民族问题的实质”忽视了我国“民族问题”所涉及的“民族”概念的内涵实际包含着“中华民族”与“56个民族”两个层次的“民族群体”;(2)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对“民族问题实质”的认识没有将“民族认同”视为“民族问题”的重要内涵之一,更没有将我国民族问题中的两个民族层次的“民族认同”与“民族问题的实质”相互关联起来。在我国进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只有在坚持不走过曾经走过的认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老路的前提下,努力超越“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关系问题”的看法,并以社会认同理论为指导,抓住“民族问题”中的“民族认同”这一关键的内涵,才能正确地认识当今中国现实的“民族问题的实质”。

由于我国的“民族问题”中的“民族”概念包含着“中华民族”与“56个民族”两层含义。这也就意味着,对我们而言,民族问题不仅涵盖56个民族的自身发展和56个民族之间的关系与矛盾,乃至56个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等,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应该涵盖“56个民族”与“中华民族”两个层次的“民族认同”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质”实际上就是如何促使“56个民族”在建构各自民族群体认同的同时加强“中华民族”的群体认同问题。要而言之,在今天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一个新时期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质既不是阶级问题,也不仅仅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关系问题,而应该是“我国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认同,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

从社会认同的视角来看,一旦我们将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质视为“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我国的民族问题将在这样的论断指导下得到更好的处理与解决。之所以能做如此判断主要是因为该论断能从下述三个方面促进我们正确、妥善地处理我国的民族问题。

1. “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的论断有助于指导我国56个民族中每一个个体成员在建构自身民族群体认同的同时,主动建构更高层次的中华民族群体认同,增强自己对中华民族群体的归属感,自觉地意识到自己与56个民族中的其他民族的人们具有相同的中华民族身份,完全可以划归为同一类人而构成称之为中华民族的“我们”,从而区别于另一类人——非中华民族的“他们”。正是因为“我们”是中华民族一家人,所以尽管“我们”依然可以各自保持着56个民族层次的民族认同,承认56个民族层次的民族差别,促进56个层次的民族发展,

并且不否认 56 个民族层次的民族之间依然存在各种矛盾,但是,同为中华民族的“我们”却能团结一致、和谐相处、解决矛盾、克服困难、共同发展,并为“我们”的共同的目标——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协力奋进。不仅如此,中华民族群体认同的成功建构还能将 56 个民族层次的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内化为中华民族群体范围内的关系与矛盾,这无疑十分有益于处理和解决这一层次的民族关系与矛盾,因为在同为中华民族的“我们”的内部没有什么关系和矛盾是不能妥善、合理地处理和解决的。

2. “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的论断还能防止和避免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中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在强调“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时期,虽然在 56 个民族认同之上促进建构阶级认同而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处理民族关系与解决民族矛盾,但是,与此同时却人为地建构出跨越 56 个民族边界的“他者”——“阶级敌人”,并导致阶级斗争的扩大化而对民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形成明显对照的是,强调在 56 个民族的群体认同之上建构中华民族的认同则不会像强调建构阶级认同那样去建构跨越 56 个民族边界的“他者”,因为整个中华民族是一个整体,其内部不存在诸如不同阶级那样对立的群体,更不会在自身的内部产生“阶级敌人”那样的“他们”群体。由此可见,将我国的民族问题的实质定位为增强中华民族认同的问题必然能促进中华民族群体内部各民族相互间的吸引力、加强中华民族内部的凝聚力,并能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中有效地避免再犯过去的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

3. “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的论断更能促进我国 56 个民族群体加强自身的国家认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伊始直至今日我国始终是现代国际体系中的一个民族国家即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只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期因过于注重国家的阶级属性而忽视了其中中华民族的民族属性。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发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开始明确地强调自己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sup>[28]</sup>中国的中华民族民族国家属性再度彰显。正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所以对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是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直接相联的。这也就意味着,中国内部的任何个人和群体,包括 56 个民族的民族群体只有建构起牢固的中华民族群体认同,才能真正地形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认同,因为中华民族是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们共同体,任何人无视自己的中华民族身份认同就根本无法有效地建构对中国的社会认同。毫无疑问,随着我国 56 个民族通过加强中华民族认同而建构起牢固的国家认同,民族问题也就能在坚定的国家认同前提下,从坚决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出发而获得正确、妥善的处理和解决。

要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我们对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质有新的认识,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各民族在自身民族认同基础上加强中华民族



认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问题”的新论断,似应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形势下处理和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新的指导思想。对此,我们的社会科学各界尤其是民族问题研究界以及处理民族问题的实务界应该有所准备。

### 注释:

[1][5]参见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93-94页。

[2]丁汉儒:《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

[3]贾东海:《怎样认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质?——与丁汉儒同志商榷》,《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1期。

[4][6][7]《人民日报》评论员:《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人民日报》1980年7月15日。

[8]杨荆楚:《对〈民族问题及其实质浅论〉一文的几点不同意见》,《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9][17]杨堃:《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几点意见》,《民族研究》1986年第4期。

[10]《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编写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49页。

[11]彭英明、唐奇甜:《民族问题及其实质浅论》,《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12]阿拉坦:《论民族问题的含义》,《民族研究》1986年第3期。

[13]江泽民:《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2/17/content\_2586992.htm。

[14]赵健君、贾东海:《民族关系定义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5期。

[15]彭英明:《再论民族问题的含义》,《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http://www.lawyee.net/Act/Act\_Display.asp?RID=836601。

[18]有关中文“民族”概念两个层次内涵的讨论,参见叶江:《民族概念三题》,《民族研究》2010年第1期。

[19]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20]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二版,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8月第1版,第19页。

[21][23]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第二版,第19-20,21页。

[22]H. Tajfel and J. C. Turner,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ur” in S. Worchel and W. G.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Chicago: Nelson - Hall, 1985, pp. 7 - 24.

[24]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合法性之间》,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659页。

[25]新华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正确道路》,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6/11/c\_116113173.htm。

[26][27]丁龙召:《对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定义的新思考》,《中国民族报》2012年6月18日。

[28]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后(2002年11月14日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参见人民网: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数据库:《中国共产党章程》,http://e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65444/4429114.html。

[责任编辑:力 昭]